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4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家榮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76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乙○○與丙○○有租賃糾紛，於民國111年4月14日15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1樓，2人發生爭執，乙○○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掃把毆打丙○○，致丙○○受有頭部挫傷腫、左側肩膀挫傷瘀青、左側上臂挫傷、左側前臂挫傷紅腫、左側手第四五指及右側手第四指挫傷紅腫等傷害。

二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乙○○於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兼證人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。

(三)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因租賃糾紛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竟不思理性溝通處理，對告訴人暴力相向，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其自我克制能力顯有未足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，兼衡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註記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於警詢中自陳

01 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、於審理中自陳須負擔家庭經濟，有80
02 歲以上之雙親及2位未成年子女需照顧，已離婚之生活狀
03 況、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、犯罪
04 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之傷勢、本案衝突發生原因與經
05 過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06 算標準。

07 四、被告於本案所持用之掃把1支，並未扣案，且據被告於本院
08 中陳稱：不知掃把現在在何處等語，是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
09 在，考量該物品甚易取得且價值低微，無刑法上之重要性，
10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
11 此敘明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宋有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14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龔書安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7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9 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石秉弘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5 下罰金。

2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
27 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